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105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20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起訴後，第一審法院業已於106年年底判處罪刑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雲林縣政府函報，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105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20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起訴後，第一審法院業已於106年年底判處罪刑等情案，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借偵審卷宗，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8日詢問蔡永常，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之收賄行為，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等義務有違，因違失情節重大，業移付懲戒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

違失情節雖發生於105年間，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3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6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第2

點第2款第3目：「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蔡永常於99年3月1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擔任口湖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四、查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268號、第276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77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千元沒收之。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林○○夫妻到我那裡泡茶時，沒有提到烏魚肝，不知道屋簷下20斤烏魚肝是林○○夫妻送的，是工人拿到冷凍庫；臺灣社會民情，常常送禮是人之常情；20斤烏魚肝價值，和林○○成為清潔隊員，在社會通念上認為價值顯不相當，不可能為了收受20斤烏魚肝，就去錄取林○○成為清潔隊員等語。惟查：

(一)蔡永常親自批示予以錄用及相關行政程序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查本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5年1月25日口鄉清字第1050001394號函，速別：普通件)，該函發文以郵寄方式通知林員於105年1月26日上午7時30分至該所清潔隊下崙停車場完成報到，

然而該函所訂報到時間，縱然1月25日當天順利發函，依通常郵務送達運作實務，林員顯然不可能在報到時間前(1月26日早上7點30分)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故林員被錄用顯係因鄉長蔡永常同意而有上述權宜變通之舉。

(二)承辦人於105年1月25日以口湖鄉公所口鄉清字第1050001394號函通知林○○錄用，並應於105年1月26日上午7時30分完成報到，林員雖未於該日報到，然其卻於105年1月18日簽立切結書，亦有該函報到注意事項說明二之戶口名簿影本與口湖鄉農會存摺影本陳於口湖鄉公所且有口湖鄉公所所列印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列印時間：105年1月26日上午8時43分13秒)，該表已將林○○納入口湖鄉公所之被保險人。口湖鄉公所於105年2月3日發函通知林○○，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喪失本次錄用資格。

(三)口湖鄉公所平時之公文，均由蔡永常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魏○○以甲章「鄉長蔡永常(甲)」代蔡永常批示之，其在本院詢問時，蔡永常亦為相同之陳述，蔡永常平時很少親自批示簽呈，惟其在本案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而本簽呈批准時間點(105年1月25日)與蔡永常收受烏魚脰(105年1月13日)之時間點相近，依司法偵審之證據及社會常情，此顯非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綜觀上述情事，蔡永常實難謂為偶然之巧合而諉為不知，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蔡永常身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上述收賄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爰業依法移付懲戒。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陳小

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日

附件：本院107年6月13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229號、第1072100512號函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